

马来西亚私立高等教育评估认证制度研究^{*}

陈武元, 薄云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马来西亚政府为打造区域优质教育中心, 于 1997 年专门设立了一个质量保障机构——国家认证委员会(LAN), 对私立院校开设的课程进行评估认证, 以监督和提高其教育质量。目前, 该评估认证制度虽在质量的改善与管理方面取得成效, 形成自身的一些特色, 但也面临着诸多挑战。

关键词: 私立高等教育; 评估认证制度; 马来西亚

中图分类号: G512.3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56(2007)01-0093-08

马来西亚作为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机构网络(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AQAHE)的分支组织——亚太地区质量组织(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的成员之一, 为了打造区域优质教育中心, 发展教育产业, 一直对提高高等教育、尤其是私立高等教育的质量紧抓不懈, 并先于公立教育部门设立了国家质量保障机构, 重视并加强对私立高等教育质量的外部监控。与此同时, 私立院校自身也比较重视院校内部的质量管理、质量评估和提高。本文拟对马来西亚私立高等教育的评估认证制度, 包括其建立与发展、评估认证程序、指标及其缺陷、特点等诸多方面进行探讨。

一、评估认证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996 年以前, 马来西亚所有的教育活动都是根据 1961 年颁布的《教育法》进行管理的, 私立学校的注册与管理方式也不例外。《教育法》规定, 在马来西亚开办的一切教育机构都要取得教育部学校与教师首席注册官的批准,^{[1] 30} 只要注册机构获得批准, 有经营场所和教师来开设专业或学术项目即可, 并没有就其所提供的教育质量制定标准, 但一些私立院校还是自行开展内部质量评估,

^{*} 收稿日期: 2006-12-15

作者简介: 陈武元(1963-), 男, 广东普宁人,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副教授; 薄云(1982-), 女, 河南周口人,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硕士生。

以保障院校提供的学术项目的质量。然而,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初私立高等教育的大发展,私立院校存在的问题日益凸显:企业方式办学,部分学院设备不足,师资欠缺,课程设置不合理等。这些问题逐渐引起了政府的关注,1990 年,政府在其颁布的《马来西亚新教育法令纲要》中明确规定:“教育部在鼓励设立私立学院的同时,要加强对私立学院师资和课程的监督,以保证质量水准。”

此后,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私立高等教育的管理,1996 年 7 月马来西亚国会通过了《国家认证委员会(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简称 LAN)法》(1997 年 5 月 15 日生效)。根据该法的相关规定,政府设立了“国家认证委员会(LAN)”^{[2]146}由 LAN 负责对私立院校的专业、证书、文凭、学位的标准和质量管理制度有关政策,并实行监控和认证。对于公立高等教育的发展来说,尽管其院校内部质量保障的历史比私立院校要长些,但是其官方质量保障机构的设立却比 LAN 的设立晚了几年,直到 2001 年,教育部才设立了质量保障司(Quality Assurance Division, QAD),对公立部门提供的高等教育进行监督。上述两个机构并不是完全独立的,而且随着 2004 年高等教育部(Higher Education Ministry)的设立,并决定成立马来西亚资格认证署(Malaysian Qualification Agency, MQA)来具体实施马来西亚资格认证框架(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MQF),负责高等教育机构(包括公、私立院校)的发展,公、私立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机构开始有融合的趋势。

LAN 由一位主席领导下的 9 位具有学术、专业背景或来自产业界的人士构成,并由 155 名人员(2000 年为 77 名)辅助,其成员要求具有特定领域的工作经验。委员会每月举行一次会议,讨论项目批准和认证的具体政策、管理和学术报告等,为制定私立高等教育质量政策出谋划策。《国家认证委员会法》对 LAN 的职能做了明确规定:(1)制定专业课程的质量控制和标准,以及证书、文凭和学位等方面的政策;(2)监督和评估专业课程的质量和标准,对证书、文凭和学位进行认证;(3)对《1996 年私立院校法》具体规定的国家语言和必修课的成绩划分等级,作为颁发证书或授予文凭和学位的先决条件;(4)对私立高等教育机构所开设的课程进行指导,包括教育设施安排的适当性、课程或培训项目的标准与质量保证等,并向部长推荐,以获得部长的批准。^{[3]172}为了推进评估认证工作的开展,政府每年安排 1 450 万林吉特的经费预算,以部分补贴私立学校所花费的评估费用。^[4]

二、评估认证制度的运用与具体的操作程序

LAN 实施质量保障的程序和步骤是根据《1996 年私立院校法》和《国家认证委员会法》制定的,一般来讲,分三步到位^[4]

1. 所有私立院校的新专业、新课程,必须获得教育部长的批准后方可开设。

2. 私立院校新专业、课程开办一段时间(文凭类课程为 6 个月,学位课程为 1 年)后,必须提交一份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所开设课程的整体结构、师资、课程、可用的设备、管理体制以及开设课程的基本原理等,按照 LAN 就该专业制定的最低标准接受评估。《1996 年私立院校法》第 44 条第 1 款对此有明确规定:“所有私立院校授予的证书、文凭和学位都必须达到最低标准”,也就是说如果不能达到最低标准,LAN 就会向高等教育部建议撤回对其所开设课程的批准,并向教育部长提交报告。因此,与对课程开设的批准一样,达到最低标准是强制性的。不过,达到最低标准并不意味着该专业已经获得正式认可。

3. 要求专业达到认证水准。认证是按照 LAN 制定的标准,对私立院校所授予的证书、文凭和学位的正式认可。作为评估认证的比较高层次,除“私立院校或者公立院校合作的‘3+0’形式”外(为了保护马来西亚人公众的利益,以免被他们所开设的课程误导),原则上并不是强制性的。

不同层次不同步骤的申请费用是不同的,不过,如果最低标准评估申请和认证评估申请一起提交(但批准申请和认证评估申请不允许同时提交),费用会便宜很多(具体费用详见表 1)。就每门

专业课程的最低标准评估申请的批准费用来说,证书和文凭层次为 5 000 林吉特,学位层次为 7 500 林吉特,医学、牙医和制药学则是 15 000 林吉特。认证评估的费用更高,而且按照规定,私立院校还需要支付一定费用后才会得到认证证书。证书和文凭层次是 3 500 林吉特,学位层次是 5 500 林吉特。但是,若最低标准评估申请和认证评估申请一起提交,证书和文凭层次则只需 4 500 林吉特,学位层次 7 500 林吉特,而且在认证评估申请提交后等待批准的 6 个月内,私立院校还有资格拿到物质奖励,其中证书和文凭层次是 4 500 林吉特,学位层次则是 7 500 林吉特。即如果两个评估申请一起提交,私立院校所花费的费用刚好可以和其拿到的物质奖励相抵消,不过能够同时提交两个评估申请的私立院校并不多见。

表 1 LAN 专业评估过程的费用对照表

单位:林吉特

层次	费用	批准申请 (DPE) ^①	最低标准/批准 (DPE)	认证 (LAN)	最低标准批准和 认证的共同费用(LAN)
证书	申请费用	1 500		6 000	1 000
	最低标准批准费用		5 000		
	认证费用			3 500	3 500
文凭	申请费用	2 000		6 000	1 000
	最低标准批准费用		5 000		
	认证费用			3 500	3 500
学位	申请费用	3 400		7 000	2 000
	最低标准批准费用		7 500		
	最低标准费用:医学、牙医和制药学		1 5000		
	认证费用			5 500	5 500

转引自: <http://www.lan.gov.my/english/index2eng.htm>2005-11-29.(国家认证委员会网站)

开设新专业的批准、最低标准申请和认证都要由经过 LAN 培训的评估人员对私立院校开设的课程进行评估后作出,其具体评估认证过程如下:

1.评估。LAN 记录下申请院校的早期评估情况,并指派评估人员对文件报告进行检查、核对,然后把检查结果及时通知私立院校。

2.对私立院校的实地调查访问(开设新专业的批准不需要这一环节)。LAN 的一名官员在与私立院校共同选定的一个日期前往私立院校进行评估访问,一般会持续 2-3 天。访问期间,官员的主要活动是:与学生举行座谈会或对其进行访谈;与讲师、管理人员交谈,就 LAN 收回的问卷反馈情况与相关专业的讲师进行交流,并做出评估,参观访问学校的图书馆、资源中心和学校实验室等设备,观察讲师的指导,检查其他相关的文献材料等。

3.LAN 举行会议,讨论决定批准或驳回申请,还是有条件的批准。LAN 的决定还要提交给私立教育局,等待部长的最后批准。^[5]

尽管认证对有的私立院校来说是自愿性质的,但 LAN 为了鼓励私立院校申请认证,也会采取

① DPE 私立教育局(Department of Private Education)

一些优惠政策,比如,LAN 以在官方网站公布或印刷成小册子的方式(每年两期)向社会公布批准开设的课程或通过认证的课程名单,扩大其社会影响力。对于私立院校来说,通过 LAN 的认证就意味着有权利在其广告中使用“LAN 认可”字眼,表明该私立院校一直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教育,可以增加学生注册人数、吸引外国留学生等。对于通过认证的学校的学生来说,可以申请国家高等教育基金会的贷款和奖学金、以学分转移的方式转入公立院校,而且通过 LAN 认证的专业证书资格为公立服务部门(Public Service Department, PSD)所认可,毕业生有资格申请公共服务部门的职位。不过,三个层次的认证证书也是有适用范围的,如有效期一般为 5 年,私立院校应该在有效期截止前及时更新,认证证书只局限于一个专业和一个校区,一个证书使用于各个校区的做法是违法的。对认证证书的使用《国家认证委员会法》有严格的规定,只有所开设专业课程通过 LAN 认证的私立院校才有权利在其广告中使用“LAN 认可”字眼,否则,根据该法规定,违者将被处以最高 250 000 林吉特的罚款,或者关押举办者一段时间(不超过两年),或者两罪并罚。^[6]

三、评估认证指标及其缺陷

鉴于私立院校开设课程类型的多样化,^① LAN 在参照各公立学校已使用多年,以及英国质量保障机构(QAA)和新西兰资格认证署(NZQA)等外国质量保障机构所采用的准则和标准的基础上,设计了一套属于自己的准则和标准,以评估和认证国内私立院校所开设的不同专业。1998 年 1 月,LAN 开始对私立院校所提交的专业课程方面的批准申请进行评估。项目认证的准则和标准主要包括:课程的目标和结果、课程的质量与评估、学术和支持教师、设施和学习资源、质量管理机制等五个方面。由于篇幅所限,下面仅就教师、学分、教学设施这三个重要指标进行论述。

1. 教师标准

LAN 对私立院校不同层次的任职教师的学力资格、配额、全职教师所占的比例等都有严格而明确的规定(详见表 2、表 3)。要求教师的学力资格必须至少比其任职层次高一个层次。其中开设必修课(包括马来西亚研究、伊斯兰研究、道德教育必修课)的教师必须具有所开设课程相关领域的学位,所有私立院校提供的文凭和学位层次的课程必须达到至少 60% 是全职教师。此外还要求教师经验丰富,参加专业团体和协会,具备科研指导能力,有著作发表等。对教师担任的课程门数也有详细的规定,如证书和文凭层次每个教师最多只能担任 4 门课程,而学位层次则最多 3 门。

但是,私立院校为了寻求利润的最大化,都倾向于聘请大量初级的或不太合格的教师。广义上讲,教师一般分为教授、副教授或高级讲师、讲师和助教等。马来西亚有学者对全国部分公、私立院校的教师资格进行了调查,^{[7] 376}结果表明:在私立院校任教的教授和高级讲师比较少,教授所占比例不到 1%,副教授或高级讲师约占 6%,而公立院校这两者的比例却高达 8% 和 23%,而且私立院校的高级讲师一般都是公立院校的退休教师,这与公立院校比较注重科研和开发课程,而私立院校不搞科研和开设大量双联课程有很大关系。

2. 学分

以前 LAN 规定,修完 14 周(1 个学期)每周 1 个小时的讲座课程是 1 个学分,1 个半小时的指导课也可算 1 个学分,获得学士学位需要 120 个学分,文凭则需要 90 个学分等。但是,目前的发展趋势是限制学分值,而且只局限于开设讲座课程,认为指导课只是一个提高的过程,对学生不能够造成任何实质性的负担。对获得文凭、学位的学分要求进行了调整,而且对学位层次的专业课程和

① 马来西亚的课程分为内部课程和外部课程,其中外部课程又分为双联课程(具体包括“1+2”、“2+1”、“3+0”等形式)、学分转移课程、校外学位课程、外部考试机构课程和远距离学习课程等。

非专业课程也做了具体规定(详见表5)。但实际操作中,有些私立院校试图赋予比规定标准更高的分值,这就意味着可以开设较少的课程,减少优秀教师数额,牺牲学生的利益。因此,还必须对每个层次所开设的课程门数进行详细规定,探讨学分及其分值才更有意义。

表 2 私立院校专业任课教师的最低学力资格

层 次	教师的最低学力资格
证书	学位(degree)
文 凭	学位(degree)
学 位	硕士(masters)

转引自 <http://www.lan.gov.my/english/index2eng.htm>.(国家认证委员会网站)

表 3 私立院校专业任课教师配额的最低标准

层 次	专业教师配额的最低标准(名)
证 书	4
文 凭	7
学 位	11(专业课程)/10(非专业课程)

转引自 <http://www.lan.gov.my/english/index2eng.htm>.(国家认证委员会网站)

表 4 公、私立学校的教师资格比较(1997/1998) 单位 : 人 , %

职称	公立院校 (a)	百分比(b)	私立院校 (c)	百分比(d)
教授	244	8.4	2	0.4
教授/高级讲师	669	22.9	29	5.8
讲师	1484	50.9	452	90.6
助理讲师/助教	519	17.8	16	3.2
合计	2916	100.0	499	100.0

资料来源 :Roy Wilkinson ,Ishak Yussof. Public and Private Provis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Malaysia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J]. Higher Education 2005 (50) 376.

表 5 对各层次课程的学分要求(包括必修课)

层次	最低学分
证书	50 个学分
文凭	90 个学分
学位	110(专业课程)/100(非专业课程)

转引自 <http://www.lan.gov.my/english/index2eng.htm>.(国家认证委员会网站)

3. 教学设备

对校园设备的投入是评估教育质量和效率的一个重要指标。《1996 年私立院校法》就规定私立院校要具有与学生数相适应的教学设备,为学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私立院校的设置基准还要求其提供 IT 设备,为学生提供数字图书馆,以便于进行科研、做作业和相关在线学习等,从而培养富有个性、知识丰富的 IT 人才,满足企业需求。作为评估认证的一个重要考察指标,LAN 鼓励私立院校努力改善学习环境和师资以达到设置基准,尤其是提供丰富的图书馆等重要教育资源。但研究发现,公、私立院校每年对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和计算机设备的投入分配有很大的区

别。^{[7]379}其中公立院校校园投入中的约 87% 投向了教室和图书馆建设,而私立院校这一比例则为 20%,但是对实验室和计算机等设施的投入却发生了逆转,公立院校的投入比例是 13%,私立院校则约为 80%。公立院校用于图书馆设备的资金是私立院校的 4 倍,这足以说明私立院校图书馆的质量比公立院校要差很多,因为对于私立院校来说,要建造一个设施很好的图书馆来与公立院校竞争非常困难,一方面它将会降低利润,另一方面,“拿来主义”形式的双联课程似乎不需要图书馆。因此,私立院校对图书馆的投入并不积极。但在实验室和计算机方面的投入,私立院校大约是公立院校的 7 倍,其主要原因是,私立院校的信息科技专业是新兴专业,而且注册人数较多,为公立院校的 4 倍。

表 6 公、私立学校的教学设备投入情况(1997/1998) 单位:林吉特, %

教学设备	公立院校(a)	百分比(b)	私立院校(c)	百分比(d)
教室	19 112 489	41.01	344 998	9.92
图书馆	21 369 039	45.85	365 436	10.51
实验室	3 411 578	7.32	1 315 965	37.84
计算机	2 708 423	5.81	1 451 415	41.73
投入总额	46 601 529	100.00	3 477 814	100.00

资料来源:Roy Wilkinson, Ishak Yussof. Public and Private Provis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Malaysia: A Comparative Analysis[J]. Higher Education 2005(50):379.

从上述对 LAN 评估认证指标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些评估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私立院校为提高教育质量所做出的努力,但是,认证评估开展的效果并不是很理想。据国家认证委员会透露,2003 年 500 所私立院校提供的 3 000 多门课程中只有 530 门得到了认证,也就是说私立院校提供的课程中有 5/6 没有通过认证。^{[2]146}截至 2006 年 2 月,被批准开设的课程有 3 373 门,而通过认证的只有 727 门,通过率仅为 21.6%。^[8]LAN 面临严峻的挑战,这不得不令人反思其评估认证指标所存在的问题与缺陷:

(1)评估标准整齐划一。以教师的标准为例,LAN 对私立院校任职教师的学力资格、科研水平、教师配额和全职教师所占比例等都有严格规定,但很多私立院校并没有完全达到上述标准,主要表现在,大批受聘教师的学力层次与其担任课程的层次相当,或者缺乏所任教课程的经验和专业技能等。这主要是因为私立院校所提供的课程(如传统的学术类课程和职业技术类课程)非常复杂,课程的结构和体制差异也很大,因此,运用整齐划一的设置基准来对私立院校所开设的多样化课程进行评估认证,不仅困难,而且也不合适。

(2)评估报告的复杂性。评估报告包括所开设课程的整体结构、师资、课程、可用的设备、管理体制以及开设课程的基本原理等诸多方面的内容。另外,申请学校还要提供所开设课程的细节,包括课程的目标和大纲等非常具体的内容。因此,许多私立院校因提交报告的不完整造成评估过程不必要的推迟或中断。从 2000 年私立院校提交的申请来看,LAN 收到的 2 911 份申请中,大约有 300 份申请因为未遵照 LAN 所规定的格式被退回或者反馈给私立院校,令其修改。^{[3]172}

此外,接受 LAN 的评估以及通过评估获得资格认证所需要的高额费用也是一个备受质疑的问题,一些院校就因办学效益不佳,无力支付高额费用而被迫停办。这从 1998 年至 2003 年 6 月的认证评估情况就可以看出来,期间 LAN 共收到 4 532 份课程申请,其中批准 2 777 份,占总数的 61.3%^{[9]11}通过率还是比较低的。

目前,面临教育内外部的诸多挑战,LAN 不得不作为一个学习型组织来不断更新质量保障标准,管理和协调不同层次和形式的高等教育机构,包括它们所开设的课程,如何达到质量保障所要达到的条件和标准等,以适应社会不断变化的需求。此外,为保障职业教育的质量,马来西亚还成立了一系列的联合技术认证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主要由专业团体、实践人员、专家学者、公共服务部门的代表和来自质量保障组织的代表构成,其主要任务是制定项目认证标准,选拔和培训人员,建议批准或联合决定当地和外国大学开设课程的认证等。这对确保专业课程的质量、降低成本、避免人力资源的浪费都具有重要作用。^[4]

四、评估认证制度的特点

从评估与认证工作的实施和发展来看,马来西亚私立高等教育的评估认证制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民间自发型与政府主导型评估认证机制相互结合

马来西亚私立高等教育评估认证制度具有民间自发型与政府主导型互相结合的显著特征,LAN 所实施的认证评估就是按照法律规定来进行的。但马来西亚也有民间性的评估机构,如联合技术认证委员会就重点对职业教育的质量进行评估。此外,一些私立学院协会也会对其会员校的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认证。如 1998 年 8 月,针对一些高校以虚假广告招收新生所引发的问题,全国私立教育学府公会和私立学院协会联合推出一套关于广告宣传、课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操守和道德准则,建立有效的监督、自律机制。^[10]目前,马来西亚私立高等教育的质量保障已经形成民间自发型与政府主导型评估认证机制相互补充、内外部质量保障机制相结合的局面。尽管 LAN 实施评估认证只有 10 余年的历史,但进展十分迅速,截至 2000 年,LAN 已收到 2 911 份申请,其中 2 688 份是对“获得批准”的申请,223 份是对认证的申请。^[3]截至 2006 年 6 月,已有 167 所私立院校的 809 门课程通过了认证,每个学校所通过的门数从 1 门到 44 门不等。^[5]

2. LAN 的评估认证遵循强制性和自愿性相结合的原则

马来西亚政府虽然不直接参与私立高等教育质量的标准制定与评估事宜,但还是在高等教育的质量保障中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如颁布法律法规,设立官方评估机构 LAN,并赋予其合法地位和权威性,要求所有私立院校开设专业、课程必须接受教育部长的批准,达到最低标准,态度十分鲜明。但对于有些私立院校来说,尽管认证是自愿性的,政府却通过对评估结果的认可,给予获得认证的院校一定的特权来鼓励私立院校自觉提高教育质量。此外,政府还对 LAN 划拨财政经费,对私立院校的评估费用进行补贴。评估认证的等级性以及强制性和自愿性相结合的原则既尊重了私立院校的权利,也促进了私立高等教育质量的提高。

3. LAN 评估工作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

作为质量认证机构,其评估工作的开展具有原则性。LAN 是根据学校的地理位置进行评估,因此规定每个校区都应该分别提交报告,接受评估,一个专业的证书使用于各个校区的做法是违法的,因为不同校区的教师、教学设施、管理体制都不相同。但 LAN 不是单纯对质量进行评估认证,面对评估工作遇到的障碍与困难,他们会灵活地对评估标准进行变通,如一些私立院校不按照学分规定来执行,评估小组的专家就对私立院校所提供的课程进行指导,把 LAN 的设置基准作为文件报告的基础,判断它们是否与评估认证的标准具有同等价值。

此外,随着实践的深入,LAN 对其评估认证标准也进行了局部调整,如对学分制、学术和职业课程教师的标准都进行了修改。但从保障机构的外部来看,如前所述,公、私立高等教育各自的质量保障机构有进一步融合的趋势。2002 年,主管公立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工作的 QAD 和 LAN 曾联合

设计了马来西亚资格认证框架(MQF),并建议成立一个合法组织来负责实施MQF,2005年1月国家高等教育委员会^①批准了MQF,2005年12月21日,国会还决定设立MQA,也就是说LAN、QAD和负责社区学院、工艺学校的质量保障机构有合并的趋势。为此,国家正在修订相关法案,同时起草“MQA法案”。在以后的评估认证实践中,MQA会具体实施MQF,负责马来西亚整个高等教育的质量保障,提高资格认证及其术语的清晰度和一致性,指导课程发展,提高学术自治,更为重要的是增强国内外学生对马来西亚认证资格和教育机构的信心。^[4]

参考文献:

- [1] 达托·努来扎·A·哈密德. 马来西亚私立高等教育的现状与未来[A]. 亚太地区私立高等教育国际研讨会论文集[C]. 厦门: 厦门大学高教所, 1996.
- [2] 吴雪萍, 陈澍. 马来西亚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机制探析[J]. 江苏高教, 2006(4).
- [3] Mohd Yahya Nordin.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Benchmarking-The Malaysian Case[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Standards, Mechanisms and Mutual Recognition[C]. Bangkok: Bureau of Higher Education Standards, Ministry of University Affairs, 2000.
- [4] Malaysia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in Higher Education[EB/OL].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EDUCATION/Resources/malaysia-qa-system.pdf>(世界银行网站)
- [5] <http://www.lan.gov.my/english/index2eng.htm>(国家认证委员会网站)
- [6] <http://www.lan.gov.my/english/>(国家认证委员会网站)
- [7] Roy Wilkinson, Ishak Yussof. Public and Private Provis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Malaysi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Higher Education[J]. Springer 2005.
- [8] Kuala Lumpur, Is Your Course Recognized? [N]. New Straits Times, 2006-02-01.
- [9] 未名. 确认马来西亚大专课程——请上学术鉴定局网页查证[J]. 出国与就业, 2003(24).
- [10] 李红, 韦家朝. 经济危机对马来西亚高等教育的冲击及其对策[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5).

[责任编辑: 廖大珂]

Research on the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System of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in Malaysia

CHEN Wu-yuan, BO Yun

Abstract: In order to make Malaysia an center for quality education, Malaysian government set up a quality assurance body—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LAN) in 1997, to monitor and raise the educational quality of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LAN's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is conducive to the quality improvement and management of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and it has formed its unique characteristics. But it also faces some challenges now.

Key words: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system, Malaysia

^① 国家高等教育委员会是政府根据《国家高等教育委员会法》(1996年颁布)于1996年设立的,它是国家控制高等教育发展方向的唯一政府实体,高等教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规划、制定国家高等教育发展的政策,确定战略方向,此外还监督公、私立院校在机构使命和学术方面的合作情况。